

证券代码：834934

证券简称：艾飞特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 114 条（三）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，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	第 114 条（三）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，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
第 44 条（十四）：审议公司除获赠现金资产，提供担保外，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 12 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占最近一	第 44 条（十四）：审议公司除获赠现金资产，提供担保外，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 12 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占最近一

期经审计净资产 5%以上的关联交易。	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关联交易。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章程修改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2月28日